附件、第二波補助購置節約能源產品申請表

申請序號：_____第　頁共　頁

申請人資料

申請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護照號碼）：□□□□□□□□□□□（外國籍者請填護照號碼）

裝機地址電號：□□-□□-□□□□-□□-□（限用電種類為表燈非營業之用電場所）（申請補助之產品若有不同裝機地點應分別填具申請表）

通訊地址：□同隨申請表檢附之電費收據地址

郵遞區號□□□-□□　（市、縣）　（區、市、鎮、鄉）　（里、村）

（路、街）　段　巷　弄　號之　樓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補助款領取方式：

□支票(禁止背書轉讓)

□電匯(限匯入申請人帳戶)金融機構名稱 _____ 分行別_____

帳　號 □□□□□□□□□□□□□□

□現金(以申請人本人向台電公司各區營業處服務中心臨櫃申請，並經臨櫃查驗身分證明文件無誤者為限。)

購置節約能源補助產品資料（下列補助產品填列限同一裝機地址）

產品項目	廠牌名稱	產品型號	統一發票號碼（檢附收據者免填）	發票(收據)日期	保證書日期	請勾選		數量	補助金額（元）
						汰舊	新購		
合　計									

註 1：冷氣機、電視機及 30 吋以上監視器(或稱顯示器)每臺補助 2,000 元。　註 2：分離式冷氣機按室外機臺數填列。　註 3：本表不敷使用時，請自行複製或自節能標章網站（http://www.energylabel.org.tw）下載。

※請檢查是否已備妥下列文件：(請打勾)

□購買受補助產品之統一發票收執聯或收據正本，且發票或收據上應載明產品型號（如為發票應無買受人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收據應加蓋免用統一發票專用章，並載明銷售商店之統一編號及負責人姓名）。若未載明者應檢附載明受補助產品型號之送貨單或出貨明細單等資料。

□受補助產品之廠商保證書(卡)正本（載明廠牌及型號）。

□受補助產品裝機地址之電費收據（屬表燈非營業用戶）影本。

□申請人之身分證影本（外國籍者為護照影本）。

□選擇以電匯轉帳撥付補助款者，需附以申請人為戶名之金融機構指定帳號存簿封面影本。

※本要點申請表格及其規定應填列事項及檢附文件，均為補助申請要件之一部分，申請人應切實遵守；依本要點規定補助後，如經事後查得申請人有違反本要點規定事項或有虛偽買賣、偽造不實資料、經補助後逕行退換非補助產品或已獲其他政府機關補助者，應無條件退還補助款。

※辦理補助款申請審核時，受委託之執行單位得電話查詢或進行現場稽查，申請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申請人簽名(或蓋章)：_____

本欄由台電公司人員填寫

※處理情形：

□通過　□部分通過

冷氣機_____臺

電視機及 30 吋以上監視器(或稱顯示器)_____臺

□未通過

※實付金額：新臺幣_____元

□電匯　□支票(支票號碼：　　)□現金(限申請人本人，並核對身分證或護照)

※未通過原因：

□補助申請表未簽名或蓋章　□檢具文件不齊、模糊不清無法審核　□補助對象資格不符

□補助項目或型號不符　□發票(或收據)日期非於補助期間　□申請日期超過申請期間

□廠商保證書（卡）未載明廠牌及型號。□廠商保證書（卡）日期非於申請期間

□發票（收據）上未載明受補助產品之型號，且未檢附載明受補助產品型號之送貨單或出貨明細單等資料。

□申請文件不實或偽造變造　□經稽查未安裝使用或有囤積之情事

□申請人規避、妨礙或拒絕抽樣電話查詢或進行現場稽查（於　　電話查詢或現場稽查時遭阻）

□同一受補助之產品業經其他政府機關補助　□預算用罄並經本部公告終止補助

□其他(說明：　　)

承辦人：

覆　核：